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3〕19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3×300MW 热电联产机组（已建）水源置换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的审批

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取水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受理。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 34 号）、《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205 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委托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区实施部分省级取水许可等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水政〔2022〕13 号）规定，结合《〈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3×300MW 热电联产机组（已建）水源置换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许可如下：

一、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 3×300MW 热电联产机组为已建工程，厂址位于巩义市站街镇豫联产业集聚区内。2019

年4月，该公司取得河南省水利厅发放的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号：取水（豫）字〔2019〕第26号），同意该项目通过河洛引黄供水工程引用黄河地表水，核准取水量1155.69万 m^3/a ，取水用途为发电取水，取水地点位于巩义市河洛镇金口村，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为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目标，巩义市政府提出，把黄河干流地表水指标（除小浪底南岸灌区工程指标外）全部调整为巩义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用水；目前对使用黄河干流地表水的工业用水指标进行重新配置，水源置换为伊洛河地表水。

本项目取水水源置换为伊洛河地表水，使用坐落在巩义市站街镇七里铺村伊洛河畔的七里铺供水泵站供水。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年总用水量（不含输水损失）1078.05万 m^3/a 。其中，生产用水量1073.0万 m^3/a ，生活用水量5.05万 m^3/a 。主要用水指标：单位发电量用水量非供热工况、供热工况分别为2.22 $\text{m}^3/\text{MW}\cdot\text{h}$ 、2.07 $\text{m}^3/\text{MW}\cdot\text{h}$ ，相应机组循环水浓缩倍率分别为4.35、3.93，复用水率分别为98.05%、97.56%；人均生活综合用水量144.5L/人 $\cdot\text{d}$ 。

三、同意你单位取用伊洛河地表水作为项目的生产生活用水水源。核定年取水量1134.8万 m^3/a （输水损失按照5%计算），取水地点为巩义市站街镇七里铺村伊洛河七里铺泵站（取水口坐标：东经113°4'2"，北纬34°48'52"）。取水经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作为项目生产、生活用水使用。

四、本项目退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工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已核准的入河排污口连续排入伊洛河。核定年退水量 66.1 万 m³/a，退水口位于厂区北侧，其坐标为：东经 113°4'48.14"，北纬 34°47'52.4"。你单位要按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要求和《排污许可证》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达标排放。

五、你单位应切实做好节约用水工作，提高水的利用率，加强节水宣传，提高节水意识；环境绿化、道路喷洒用水，应使用中水或雨水。

六、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在取水设施中安装标准计量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应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安装与全省水资源管理系统联网运行的在线传输设备。

七、在取水工程（包括专用的蓄水池工程）竣工并试运行 30 日后，你单位应持（一）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二）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三）取水计量设施或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安装、使用及运行情况，（四）节水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五）废污水处理及退水情况、水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六）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到郑州市水利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及时缴纳水资源税。

2023 年 3 月 9 日